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6.775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为 46.9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为 46.4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六）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 90 人，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

（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八）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对 6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一）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102.60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十三）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十四）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 31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49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九）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7,6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十）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2866 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311,394.09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53.4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64,464,6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64,385,3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股（含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已派发给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30 元（含税），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由 47.93 元/股调整为 46.99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9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由 47.93 元/股调整为 46.46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4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总额与来源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667,857.25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7,766.5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293,629 股减少至 164,236,854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25	0.10%	-56,775	113,550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123,304	99.90%	0	164,123,304	99.93%
股份总数	164,293,629	100.00%	-56,775	164,236,85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及《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银河本人回避表决。

（2）《关于副董事长潘锐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锐本人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慧亚本人回避表决。

（4）《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主要用途为贷款（含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等。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内使用银行授信，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前述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90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